

## 稅務新聞 105-1013

- 一、 以自有住宅經營早餐店、麵攤、點心坊等應辦營業登記。
- 二、 本(105)年9月下旬已陸續寄發業務狀況調查表予私人辦理補教業及幼兒園等業者，請業者配合依限填報回復。
- 三、 扣繳義務人已扣繳稅款但未依規定時間繳納，事後雖自動補繳，仍應加徵滯納金。
- 四、 房地合一實施後出售農舍或農地是否要課徵綜合所得稅？
- 五、 國稅局核發的災害損失證明，可用於申報減免稅捐，不是現金救助！
- 六、 過世前兩年贈與 課遺產稅。
- 七、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提供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
- 八、 營利事業長期派員至海外關係企業提供技術服務指導，應收取相對服務收入。
- 九、 營業人接受政府委託經營管理公有停車場收取停車費收入是否課徵營業稅。

### 一、以自有住宅經營早餐店、麵攤、點心坊等應辦營業登記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個人利用自宅從事早餐店、麵攤、點心等，不論是否具備營業牌號或僱用員工，均屬銷售貨物行為，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

該所進一步提醒，如果每月銷售貨物之查定銷售額未達8萬元，雖免徵營業稅，但仍應辦理營業登記。若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

該所呼籲民眾利用自宅從事早餐店、麵攤、點心等銷售貨物行為，應辦理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鄭有德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301

更新日期：105/10/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本(105)年9月下旬已陸續寄發業務狀況調查表予私人辦理補教業及幼兒園等業者，請業者配合依限填報回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瞭解私人辦理補教業及幼兒園等業者之業務狀況，該局每年都會篩選出查核對象，擬定函(訪)查名冊及計畫，執行函(訪)查作業，並蒐集相關資訊，作為選定實地訪查對象之依據。

該局指出，本(105)年9月下旬已陸續寄發業務狀況調查表予補習班、幼兒園等業者，請業者配合依限填報回復，以順利完成函(訪)查作業。惟依據以往函(訪)查作業發現，少數業者不配合填報業務狀況，遭國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46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請受訪業者配合本項函(訪)查作業，詳實填報業務狀況，以免受罰並損及自身權益。並提醒業者，調查人員於執行實地訪查業務時，均會主動出示稽查證及有關派查函件，如發現有查訪人員未提示上述證件時，請提高警覺，以防受騙。

(聯絡人：審查二科唐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23)

更新日期：105/10/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扣繳義務人已扣繳稅款但未依規定時間繳納，事後雖自動補繳，仍應加徵滯納金

某銀行詢問，銀行給付所得人利息所得時，已扣繳稅款，但忘了在次月的 10 日前將所扣的稅款向國庫繳清，請問，如果銀行現在趕快去補繳，是否會被罰款呢？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各類所得稅款的扣繳義務人，應該在每月的 10 日以前將上一個月內所扣的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在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的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國稅局查核。

銀行如果在給付客戶利息所得時，已扣繳稅款，卻未依規定期限向國庫繳納稅款，則尚非屬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所稱「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的情形。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自動繳納，是屬於遲延繳納，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3 款規定加徵滯納金。

新聞稿聯絡人：胡課長桂芳

聯絡電話：2220961#200

更新日期：105/10/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房地合一實施後出售農舍或農地是否要課徵綜合所得稅？

(北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之房屋、土地，如在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應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惟個人出售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的農舍，不論何時取得、出售，均按舊制規定，僅就房屋部分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而個人出售的農地，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經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或認定者，其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但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個人土地交易損失減除的規定。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王小姐，電話：04-8871204 分機 211)

更新日期：105/10/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國稅局核發的災害損失證明，可用於申報減免稅捐，不是現金救助！

今年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陸續襲台，造成重大災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受災民眾可向國稅局申請災害損失，不過要特別注意的是，民眾取得國稅局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可用於申報減免稅捐，不是用來直接向政府申請發給災害救助金。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不可抗力之災害造成財物損失時，得向國稅局申請災害損失，經國稅局核定之災害損失金額，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計入列舉扣除額項目，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以減輕民眾稅捐負擔，但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列舉扣除。

國稅局提醒民眾，災害損失申請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照片及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褚股長 06-2223111#8071

更新日期：105/10/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過世前兩年贈與 課遺產稅

2016-10-13 05:12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為了節省遺產稅，常有人會在配偶重病時，將其名下定存、不動產或股票，在短時間內轉移到自己或他人名下，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經理陳信賢提醒，配偶死亡前兩年內贈與的財產不但要課徵遺產稅，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還有可能加重稅負。

許多民眾認為，只要在被繼承人死亡前把財產移轉，在申報遺產稅時，名下沒有遺產就課不到稅，但實際上國稅局在查核遺產稅時，會常態性查核過去三年內的相關資料，被繼承人若有申報利息所得，會將申報遺產稅的相關資料比對存款跟利息所得申報的數字是否相當。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夫妻間相互贈與財產雖然免納贈與稅，但若該贈與行為是發生在配偶死亡前兩年內，其贈與的財產依規定還是要併入遺產計徵遺產稅。

民法也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比方說一方配偶死亡，配偶現存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的差額應平均分配，因此有可能加重遺產稅的負擔。但若生存配偶的財產是屬較少的一方，也可依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規定，最多可請求到死亡配偶一半的財產，也就是可以少掉一半的遺產稅。

舉例來說，甲君在其配偶死亡前的兩年內，將配偶遺產總額 1 億元全部轉移給自己，但依規定，仍要將這筆贈與的財產納入遺產課徵遺產稅，因此還是要繳納 1 億元的 10%遺產稅；但若是在死亡發生時，配偶的財產比甲君多，甲君可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請求配偶一半的財產，因此只要繳納 5,000 萬元中 10%的遺產稅。

此外，陳信賢也建議，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案最快明年上路，遺贈稅率將提高，並分為三級制採不同課稅門檻，建議高資產族應評估自己身體狀況後，儘早做資產配置，以利節稅。

## 申報配偶遺產稅注意事項

- 1.死亡前兩年內贈與的財產仍要課徵遺產稅
- 2.國稅局常態性查核過去三年內的相關資料
- 3.善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劉懿慧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10/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提供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佣金支出乃營利事業對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因介紹或代理銷售該事業之產品或服務，而由該事業支付之報酬，故有無支付佣金之必要，應以該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有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來核實認定，若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雖形式上具備有合約書及結匯支付證明，該項支出尚非屬經營本業所必需之必要或合理費用。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與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簽訂仲介合約支付佣金時，除應遵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相關規定外，並應保存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免佣金支出因證明文件不足而遭剔除。

如需相關資訊，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營所遺贈稅課廖庭裕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106

更新日期：105/10/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營利事業長期派員至海外關係企業提供技術服務指導，應收取相對服務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基於全球化佈局，我國企業在全球分工之策略運用上極為靈活，愈來愈多台商將附加價值相對低的製造功能移往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等地成立加工裝配廠，並派員至海外關係企業進行技術服務指導，惟應本於企業獨立個體原則及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向關係企業收取相對之服務收入，相關人事支出方可列為費用。

該所邇來查核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 103 年度長期派駐 1 名員工至海外關係企業提供服務，並列報該等員工之薪資、保險費、伙食費等支出，因未能提示派駐關係企業所提供之勞務與營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且未收取服務收入，不合營業常規，經該所剔除近 60 萬元之人事費用。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為所得稅法第 38 條所明定。所以營利事業派人至關係企業提供服務內容時，應收取相對技術服務收入方能認列相關成本費用。若無法證明臺灣母公司為海外關係企業提供服務係與其業務有關，或以收取相關服務收入，則臺灣母公司長期派駐海外關係企業員工所列報之相關薪資費用等支出不得認列。

營利事業如仍有疑義，歡迎至該局網站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徐先生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9

更新日期：105/10/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營業人接受政府委託經營管理公有停車場收取停車費收入是否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營業人詢問接受政府委託經營管理公有停車場收取停車費收入是否課徵營業稅？該局說明，如符合一定要件者，免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者並免徵營業稅。

該局指出，政府委外經營之公有停車場收費，如係符合規費法第 8 條第 1 款各機關提供特定對象使用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之規定，並依停車場法第 31 條授權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經地方議會審議通過之收費標準收取，且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對停車未繳費之民眾予以裁罰，則該停車費收入為依法徵收之規費，營業人免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者並免徵營業稅。惟營業人向政府請款之收入(扣除契約金後之金額)，核屬營業人提供勞務(委任報酬)取得之代價，仍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政府委外經營之公有停車場收費，未符合前開規費要件者，應由營業人開立發票予消費者，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君標得某區公所停車場經營權，雙方訂定契約約定營業人除給付權利金外，經營管理由營業人自行處理並自負盈虧，收費方式係於停車場出口處由專人或設收費亭收費，對停車未繳費之民眾不得予以裁罰，因未符合前開規費要件，故甲君應於收取停車費時開立統一發票，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經營前揭業務營業人，如未符合前開規費要件者，應由營業人開立發票予消費者，依法報繳營業稅，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追繳本稅外並處 5 倍以下罰鍰，而得不償失。

(聯絡人：中正分局朱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602)

更新日期：105/10/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